

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叶县农业产业服务中心

乙方：河南恒之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条例、规章，为保证叶县农业产业服务中心2024年度电能烤房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乙双方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合同，并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名称及地点

- 工程名称：叶县农业产业服务中心2024年度电能烤房建设项目
- 建设地点：任店镇任四村、仙台镇崔王村。

二、工程内容及数量

新建烟叶电能烘烤房50座及配套设施（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）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大写：叁佰伍拾玖万玖仟伍佰元

小写：3,599,500.00元

四、合同工期

- 开工日期：2024年10月19日



2. 竣工日期：2024年12月19日

施工期间，如遇特殊天气或其它不可抗力，工期可相应顺延。

五、质量标准：合格

六、施工要求

严格按照设计图纸、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施工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工程合同签订后，施工单位进场，叶县农业产业服务中心向承包人支付总价款的30%为预付款。工程施工完毕，经验收达到合格工程支付总价款的40%；造价经有关部门审核完毕，支付至决算价的100%，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。

八、施工组织

1. 乙方在接到监理部门的通知后，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组织开工。

2.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有计划组织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检查。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，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进。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责令退场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的3日内无条件退场，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3. 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机械设备等，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九、安全及文明施工

1. 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规范。

2. 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明、有劣迹人员及童工。



3.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纠纷，均由乙方负责解决。

4. 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，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。

5.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，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产生的相关处罚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甲方责任

1. 帮助乙方解决水电路问题，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。

2. 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十一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不得擅自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，更不能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包给他人实施。

2. 按照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，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。

3. 必须服从监理人员和义务监督员的监督。整个工程施工必须在监理人员和义务监督员的监督下进行。

4.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、消极怠工或采取不当手段影响正常施工。如果影响正常施工，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。

5. 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3日内进场维修，7日内维修完毕，否则甲方有权安排他人维修，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减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，如有违反，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

2. 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十三、附 则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签定后，双方应严格遵守。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经协商无效，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3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: 王坤

签定时间: 2024.10.18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: 刘海燕

签定时间: 2024.10.18

